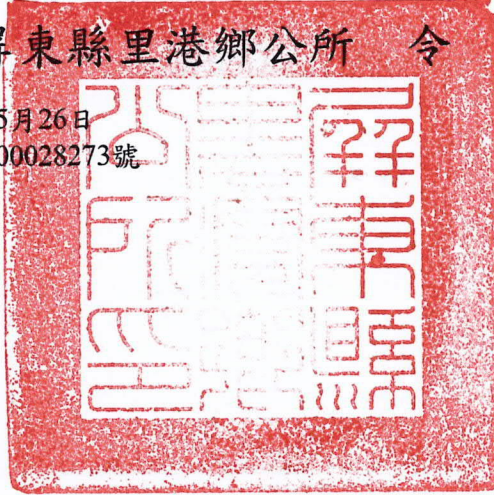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500028273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本鄉「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
四、二十五條，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及第二十四條之
二，納骨堂骨灰(骸)櫃位使用規定。另依縣府函示將第二十
三、二十四條施行日刪除改增訂於附則。第三十二條增訂修正
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相關條文規定。

鄉長徐國銘

裝
訂
線